#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

沙府发〔2019〕10号

为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是一种毁灭性森林病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不得妨碍、阻挠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开展。

二、沙坪坝区是松材线虫病疫区，全区范围内的所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松科植物均为疫木。

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疫区内非法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

四、运输企业或个人不得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森林植物及其制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林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从疫区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制品。

五、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松木采伐管理，区内所有松木采伐要按规定程序获批后实施采伐，严禁擅自采伐和借疫木采伐进行滥砍乱伐。

六、林业、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经济信息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松木运输管理，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松木的防治性采伐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护林人员作用，及时发现并报告擅自采伐枯死松树，擅自藏匿、偷运松疫木，以及非法经营、加工、利用松疫木等行为。

八、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应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举报电话：65518513）。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0日